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5-088

#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韩国细基生物株式会社签署 战略合作和经销协议的自愿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协议概述: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友医疗”)与韩国细基生物株式会社(CGBio Co., Ltd.)(以下简称“CGBIO”或“韩国细基生物”)于2025年12月2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和经销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在中国大陆地区,CGBIO对协议产品Novosis产品(以下简称“经销产品”)授予三友医疗进行采购、进口、营销、分销、销售、推广、要约销售、促成销售及其他商业化活动的独家、不可转让权利。授权有效期为经销产品获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中国药监局”)颁发医疗器械注册证之日起六年。

● 授权经销产品:Novosis产品是重组人骨形态发生蛋白BMP-2(Bone Morphogenetic Protein-2)生物材料产品,与羟基磷灰石(Hydroxyapatite, Ca??(PO?)?(OH)?)陶瓷构成的合成骨移植材料共同包装,并配套一次性注射器及注射针。Novosis是通过基因工程从人类rhBMP-2的cDNA中收集的重组大肠杆菌来进行生产,通过高密度培养和优化的纯化工艺能够更高效地生产rhBMP-2,其载体为公司代理的大熊伟业的人工骨邦固特/Bongros产品。Novosis通过人工骨邦固特/Bongros的羟基磷灰石(HA)表面的连通孔结构,可实现重组人骨形成蛋白rhBMP-2的缓释,促进新生骨的形成率,具有较强的骨传导性和骨诱导性。

重组人骨形成蛋白rh-BM2产品是一款生物活性优异的产品,能够在体内诱导新骨、软骨及与骨组织有关的结缔组织的形成,目前rh-BMP2已广泛应用于各种外科修复重建中,在脊柱融合、四肢创伤、口腔科等科室临床应用广泛。

● 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本次获得韩国细基生物Novosis产品的中国大陆独家经销权,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完善公司在骨科生物材料领域的布局,为病患和医生提供更全面的手术解决方案,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经营具有积极的影响。

● 风险提示:在本次合作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及经济等不可预计或者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协议的正常履行,存在一定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本次经销产品的国内进口注册工作已在准备中,本合作协议签署后,公司作为进口产品注册代理人将尽快向中国药监局申请办理相关手续。代理进口的医疗器械产品从注册申请到获批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预测经销产品上市销售对公司当年及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协议执行情况,按照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协议对方名称:细基生物株式会社(CGBio Co., Ltd.)

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YU HYUN SEUNG

注册资本:4,932,182,500韩元

成立日期:2006年1月25日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大韩民国首尔特别市城东区上院12街1号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株)Blunet(?) ???持有细基生物株式会社的股份比例为55.8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187,604,051,191韩元,净资产78,415,352,541韩元,营业收入9,166,581,051韩元,净利润2,663,995,283韩元。

公司系北京大熊伟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人工骨邦固特/Bongros产品中国(不含港、澳、台)的总代理商。北京大熊伟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韩国细基生物株式会社同为韩国大熊集团旗下成员公司。公司与韩国细基生物共同投资设立丽天(太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66%,韩国细基生物持股比例为34%。

除上述之外,公司与韩国细基生物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其他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三友医疗与韩国细基生物于2025年12月2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和经销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情况

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取得有关部门的审批或向有关部门进行备案。

二、协议签订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2025年12月2日起生效,有效期为经销产品获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医疗器械注册证之日起六年。

(二)授权经销区域及独家经销权

协议约定区域指中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约定区域可经双方同意后扩大。

在本协议期限内,依据本协议条款与条件,CGBIO特此授予三友医疗(且经CGBIO事先书面批准后,包括其指定关联方)以下权利,三友医疗特此接受:在约定区域内,依据商标对产品进行采购、进口、营销、分销、销售、推广、要约销售、促成销售及其他商业化活动的独家、不可转让权利。

三友医疗享有在本区域内对产品进行商业化的独家、不可转让的权利,并可在获得CGBIO事先书面同意的前提下,自行决定委任及管理分销商,以最大化产品的销售额及市场渗透率。三友医疗应对其各分销商在分销合同项下的义务履行向CGBIO承担责任,若任何分销商的行为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若该行为由三友医疗实施,则三友医疗应承担违约责任)。若分销商未遵守本协议适用条款,CGBIO有权要求三友医疗终止相关分销合同,三友医疗应予执行。本协议终止时,所有分销合同将自动终止。

(三)经销产品

Novosis产品是重组人骨形态发生蛋白BMP-2(Bone Morphogenetic Protein-2)生物材料产品,与由羟基磷灰石(Hydroxyapatite, Ca??(PO?)?(OH)?)陶瓷构成的合成骨移植材料共同包装,并配套一次性注射器及注射针。Novosis是通过基因工程从人类rhBMP-2的cDNA中收集的重组大肠杆菌来进行生产,通过高密度培养和优化的纯化工艺能够更高效地生产rhBMP-2。其载体为新一代的人工骨材料,即公司代理的大熊伟业的人工骨邦固特/Bongros产品,其化学成分与人骨无机成分相同,且拥有与人体松质骨几乎一致的孔隙大小和孔隙率,是“人工合成的松质骨”概念。人工骨邦固特/Bongros的多孔性结构给血管提供了最佳的生长环境,拥有优越的骨传导性能,可以使血管和新骨最大程度的深入,为新骨形成提供了有效的空间。Novosis通过人工骨邦固特/Bongros的羟基磷灰石(HA)表面的连通孔结构,可实现重组人骨形成蛋白rhBMP-2的缓释,促进新生骨的形成率,具有较强的骨传导性和骨诱导性。

重组人骨形成蛋白rh-BM2产品是一款生物活性优异的产品,能够在体内诱导新骨、软骨及与骨组织有关的结缔组织的形成,目前rh-BMP2已广泛应用于各种外科修复重建中,在脊柱融合、四肢创伤、口腔科等科室临床应用广泛。

(四)知识产权

本协议有效期内,产品在约定区域内的商业化应全程使用指定商标。三友医疗仅可为约定区域内的商业化目的,依据所有适用法律及CGBIO提供的所有指示使用该商标。知识产权及商标归CGBIO或其关联方独家所有。除本协议明确授予的约定区域内产品商业化权利外,知识产权及商标的任何权利、所有权或权益均不转移给三友医疗。

(五)赔偿

CGBIO应赔偿并使三友医疗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代理人(以下简称“三友医疗受偿方”)免受任何损失,该等损失由以下原因导致:(i)CGBIO或其关联方或其各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或员工在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时的错误、遗漏或疏忽;或(ii)CGBIO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或义务;但因三友医疗受偿方自身原因导致的损失除外。

三友医疗应赔偿并使CGBIO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代理人(以下简称“CGBIO受偿方”)免受任何损失,该等损失由以下原因导致:(i)三友医疗或其关联方或其各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或员工在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时的错误、遗漏或疏忽;或(ii)三友医疗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或义务;但因CGBIO受偿方自身原因导致的损失除外。

程序:提出赔偿请求后,寻求赔偿的一方(“受偿方”)同意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赔偿方”)任何损失情况,并同意允许赔偿方主导和控制该索赔的抗辩,且按赔偿方合理要求提供必要协助;但赔偿方不得代表受偿方作出任何承认,或在未获得受偿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该同意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或拖延),达成任何会给受偿方施加财务义务的索赔或诉讼和解。受偿方有权参与损失相关的抗辩,并自行承担费用聘请律师。

责任限制: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任何一方在合同、侵权、疏忽、违反法定义务或其他情形下,均不对另一方遭受的任何特殊、间接、附带、惩罚性或后果性损害,或任何经济损失、利润损失(包括与一方业务、市场或客户的建立、开发或维护相关的预期销售损失、已作出的投资或已发生的费用)承担责任。任何一方均不限制或排除其因欺诈、欺诈性隐瞒或欺诈性陈述,或因自身疏忽导致死亡或人身伤害所应承担的责任。

(六)其他条款

本协议受大韩民国法律管辖并据其解释,不适用冲突法原则。因本条款清单及正式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韩国商事仲裁院,依据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并作出终局裁决。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经销产品的国内进口注册工作已在准备中,本合作协议签署后,公司作为进口产品注册代理人将尽快向中国药监局申请办理相关手续。代理进口的医疗器械产品从注册申请到获批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预测经销产品上市销售对公司当年及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三友医疗系国内知名的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骨科植入耗材公司,拥有强大的市场销售渠道和丰富的客户资源。韩国细基生物株式会社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及销售于一体的公司,是韩国领先的医疗器械生物材料制造商和供应商,其研究所是全球唯一同时拥有组织再生时所需的支架、成长因子及细胞治疗技术的研究所。CGBIO的五大核心技术分别为生物陶瓷原料及活性生物骨合成技术、陶瓷/聚合物支架制造技术、人体组织加工技术、植入物设计技术/有限元分析及3D打印技术。

本次授权经销产品为Novosis产品,是重组人骨形态发生蛋白BMP-2(Bone Morphogenetic Protein-2)生物材料与由羟基磷灰石(Hydroxyapatite, Ca??(PO?)?(OH)?)陶瓷构成的合成骨移植材料共同包装,并配套一次性注射器及注射针。Novosis是通过基因工程从人类rhBMP-2的cDNA中收集的重组大肠杆菌来进行生产,通过高密度培养和优化的纯化工艺能够更高效地生产rhBMP-2,其载体为公司代理的大熊伟业的人工骨邦固特/Bongros产品。Novosis通过人工骨邦固特/Bongros的羟基磷灰石(HA)表面的连通孔结构,可实现重组人骨形成蛋白rhBMP-2的缓释,促进新生骨的形成率,具有较强的骨传导性和骨诱导性。

重组人骨形成蛋白rh-BM2是一款生物活性优异的产品成分,能够在体内诱导新骨、软骨及与骨组织有关的结缔组织的形成,目前rh-BMP2已广泛应用于各种外科修复重建中,在脊柱融合、四肢创伤、口腔科等科室临床应用广泛。公司本次获得韩国细基生物Novosis产品的中国大陆独家经销权,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完善公司在骨科生物材料领域的布局,为病患和医生提供更全面的手术解决方案,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经营具有积极的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在本次合作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及经济等不可预计或者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协议的正常履行,存在一定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本次经销产品的国内进口注册工作已在准备中,本合作协议签署后,公司作为进口产品注册代理人将尽快向中国药监局申请办理相关手续。代理进口的医疗器械产品从注册申请到获批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预测经销产品上市销售对公司当年及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协议执行情况,按照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5-076

#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 | |
|---|---|---|
| 担保对象一 | 被担保人名称 | 宿迁项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 | 本次担保金额 | 1,000.00万元 |
|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1,000.00万元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担保对象二 | 被担保人名称 | 宿迁联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本次担保金额 | 1,000.00万元 |
|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4,400.00万元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担保对象三 | 被担保人名称 | 宿迁联盛经贸有限公司 |
| | 本次担保金额 | 2,400.00万元 |
|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2,500.00万元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0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60,300.00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29.35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子公司宿迁项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王机械”)生产经营需要,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宿豫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项王机械与中国银行宿豫支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人民币1,0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因子公司宿迁联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宏新材”)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宿迁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联宏新材与江苏银行宿迁分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人民币1,0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因子公司宿迁联盛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盛经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宿迁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联盛经贸与交通银行宿迁分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人民币2,4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人民币总额度不超过82,350.00万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包括已发生且延续至2025年的担保);同意子公司为公司提供人民币总额度不超过29,000.00万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包括已发生且延续至2025年的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关于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br>□其他_____(请注明) |
| 被担保人名称 | 宿迁项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br>□控股子公司<br>□参股公司<br>□其他_____(请注明)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持股100% |
| 法定代表人 | 彭中银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392060153076 9 |
| 成立时间 | 2012-12-21 |
| 注册地 |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 |
| 注册资本 | 10,000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及环境保护专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销售;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制造、加工及销售;电气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br>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br>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制品研发;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
|---|---|---|---|
| | 资产总额 | 22,819.61 | 23,858.18 |
| | 负债总额 | 9,605.18 | 10,282.93 |
| | 资产净额 | 13,124.43 | 13,575.25 |
| | 营业收入 | 5,199.22 | 14,372.38 |
| | 净利润 | -450.82 | -415.66 |

注:若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br>□其他_____(请注明) |
| 被担保人名称 | 宿迁联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br>□控股子公司<br>□参股公司<br>□其他_____(请注明)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持股100% |
| 法定代表人 | 谢胜利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311MA1U0JNY4W |
| 成立时间 | 2017-12-18 |
| 注册地 |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 |
| 注册资本 | 5,000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高分子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br>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br>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
|---|---|---|---|
| | 资产总额 | 17,124.96 | 17,900.58 |
| | 负债总额 | 6,466.12 | 7,819.88 |
| | 资产净额 | 10,658.83 | 10,080.70 |
| | 营业收入 | 7,564.69 | 10,326.28 |
| | 净利润 | 578.13 | 840.68 |

注:若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br>□其他_____(请注明) |
| 被担保人名称 | 宿迁联盛经贸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br>□控股子公司<br>□参股公司<br>□其他_____(请注明)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持股100% |
| 法定代表人 | 王俊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311660822501C |
| 成立时间 | 2007-04-10 |
| 注册地 |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 |
| 注册资本 | 20,508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钢材、五金交电、通用机械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br>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
|---|---|---|---|
| | 资产总额 | 68,101.66 | 62,904.33 |
| | 负债总额 | 42,177.37 | 38,483.52 |
| | 资产净额 | 25,924.28 | 24,420.81 |
| | 营业收入 | 80,346.43 | 133,370.91 |
| | 净利润 | 1,503.47 | -321.01 |

注:若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对象一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

保证人: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宿迁项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2025年11月6日至2026年12月22日

担保范围: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以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仲裁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二)担保对象二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保证人: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宿迁联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2025年11月10日至2026年11月4日

担保范围: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三)担保对象三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保证人: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宿迁联盛经贸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2,4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2025年11月11日至2027年3月30日

担保范围: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是为保障子公司项王机械、联宏新材、联盛经贸的生产经营正常运作,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子公司为公司担保,其融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等,同意公司和子公司为其提供综合授信额度担保,公司将通过完善担保管理、加强财务内部控制、监控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及时跟踪被担保人的经济运行情况,强化担保管理,降低担保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0,3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35%,且全部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28,396.89万元。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5-092

#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 | |
|---|---|---|
| 担保对象 | 被担保人名称 | 广东宏辉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辉管理”) |
| | 本次担保金额 | 不超过22,000.00万元 |
|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不超过22,000.00万元(含本次)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0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22,000.00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18.79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15日,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宏辉管理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6,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本次因为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子公司宏辉管理提供担保的额度增加至12,000.00万元,并于近日签订了新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该担保合同覆盖前次担保合同。

2025年10月30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宏辉管理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4,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本次因为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子公司宏辉管理提供担保的额度增加至10,000.00万元,并于近日签订了新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该担保合同覆盖前次担保合同。

本次担保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不涉及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6月27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授信融资及担保总额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金融机构要求,2025年度公司及子(孙)公司预计互为提供合计人民币15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和质押),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同时经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12月1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授信融资及担保额度相关事项的议案》,在不改变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授信担保总额度的前提下,同意将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由1亿元调整为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由14亿元调整为1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授信融资及担保总额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授信融资及担保额度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向全资子公司宏辉管理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22,000.00万元(含本次),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br>□其他_____(请注明) |
| 被担保人名称 | 广东宏辉管理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br>□控股子公司<br>□参股公司<br>□其他_____(请注明)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宏辉管理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
| 法定代表人 | 黄曉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507MAEPKY6X5E |
| 成立时间 | 2025年7月4日 |
| 注册地 | 汕头市龙湖区玉津中路13号三楼 |
| 注册资本 | 2,000万元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一般项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水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包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企业管理;一般项目(需备案):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报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因宏辉管理成立于2025年7月4日,成立不足一年,无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宏辉管理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3、债务人:广东宏辉管理有限公司

4、保证最高本金限额:12,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借款本金、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7、保证责任期间:本次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8、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二)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3、债务人:广东宏辉管理有限公司

4、保证最高本金限额:10,000万元

5、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借款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7、保证责任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8、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子公司业务顺利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稳定开展及长远发展,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6月27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授信融资及担保总额相关事项的议案》;也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12月1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授信融资及担保额度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担保事宜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2,000万元(包括本次担保),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8.79%,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控股子公司未对外提供担保。以上担保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为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6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2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17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2日

至2025年12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A股股东 | H股股东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1.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3)人 | |
| 1.01 | 选举王辉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1.02 | 选举王慧轩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1.03 | 选举杜晓堂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于2025年10月20日和2025年12月1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